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协议转让新江湾城公司4%股权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顾伟华、沈立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